

遵化市财政局文件

遵财字〔2017〕 37 号

关于批复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遵化供销社合作社：

遵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16年度本级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6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459.22万元，本年支出1459.2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68.72万元，本年支出268.72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

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190.5万元，本年支出1190.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将决算公开情况反馈至我局。

附件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30日印发
